

# 学院教师监考守则

考试是检验学生掌握知识的重要教学过程，严格监考是保证公正评价学生的重要环节。监考人员在监考前须认真学习《山东理工大学关于考务工作的若干规定》，熟悉监考工作的具体规定，具体职责如下：

一、监考人员须在考前 15 分钟到达考场，做好如下准备工作：

1. 安排考生座次。
2. 核对证件上的照片是否与考生相符。
3. 向学生宣读《山东理工大学考场规则》。
4. 检查考生所带用具是否符合考场规定，不符合规定的进行清场。
5. 核实考卷数。提前三分钟，发放试卷。
6. 如考卷上有不清楚处，应及时与送卷教师联系。
7. 到考试时间方可允许考生答卷。

二、监考人员必须佩带监考证监考；一般情况下，每一考场配备 2 名监考人员，在考场内要前后各一人，考试期间在前面的必须站立监考，不准擅离考场；监考人员不准对考生提出的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作任何解释，不向考生做任何暗示，不得久停久看考生答卷；不准在考场上看书、看报、聊天、吸烟、接打电话及从事其他与监考无关的事情。

三、发现有违纪或作弊意图的考生，应立即提出警告和批评，并清除其作弊条件；对已经构成作弊事实的，根据《山东理工大学关于考务工作的若干规定》进行处理，在处理有作弊行为的考生时，一定要做到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处理得当。

四、监考人员要严格执行考试时间，不得擅自提前或拖延；对于提前答完卷的考生，监考教师应要求学生将试卷放置在桌面上，然后离开考场；开考后 30 分钟内、考试结束前 10 分钟内不允许学生交卷。

五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监考人员应要求所有考生将试卷放在桌面上、停止答卷，由监考人员将试卷收齐、数清后方可让学生离开考场，严禁学生将试卷带离考场。

六、监考人员将试卷份数点清后，当面与任课教师交接，并要求任课教师在监考记录上的“收回试卷数”一栏中对试卷交接情况签字确认。

七、监考教师应认真履行职责，严格执行上述规则，认真填写《考场记录》；对不能尽职尽责、对考试造成不良影响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，并在年终津贴中予以体现。